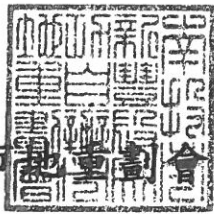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62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沈俊龍

記錄：趙幸宜

一、會議開始：

本次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實際出席人數 7 人，應出席監事人數為 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 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內許信志君所有地上物遷移查估補償數額之查定及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暨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議案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

(二)另依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辦法：

(一)本重劃區內許信志君所有廢棄車輛及雜物，妨礙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應行遷移，其補償數額業已委由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查定，茲將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提送本會審議。

(二)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理監事，同意依查估補償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重劃會會址變更乙案，提請決議。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 (一)依據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議案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
- (二)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辦法：



- (一)本重劃會原會址設於「南投市成功東路 227 巷 6 號」，為配合重劃辦公需要及就近加強地主服務，擬將會址變更為「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62 號」。
- (二)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理監事，均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故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